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4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前后每股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底价为 12.22 元/股	发行底价为 6.5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 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拟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 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 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 项。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 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 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底价、 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 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如证券监 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情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新 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授 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作相应调 整。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80,000	100%				
(二)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80,000	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甘为民、肖佳佳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